

#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特别提示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梦数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85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招商证券和华英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8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8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64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4,56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5,200,000股。网上最终发行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86.96元/股,达梦数据于2024年5月3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达梦数据”A股股票4,56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6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4年6月4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6月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

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招商证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

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211,25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605,58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351565%。配号总数为27,211,17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27,211,171。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983.6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1,520,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12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08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68753%。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6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6月4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3日

#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0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53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利安科技”,股票代码为“30078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30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40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623.76万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40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5月3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942,478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4,572,127.40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7,522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325,872.60

#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5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日(单位:元)	1.0379
截止收益分配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8,606,126.63
截止收益分配日可供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4,932,110.8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00
本次年度分红次数(单位:次)	本次为自2024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三个月至少分配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496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496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1.1800元。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6日
除息/除权日	2024年6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4年6月6日)基金份额净值(即2024年6月6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一个开放日。
领取相关事项的说明	赎回款项及分红资金,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领取,也可以选择再投资。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派息状况。 (4)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登录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或手机APP修改,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4年6月3日、6月4日前往本公司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000869,3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4-025

#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

根据上述B股回购方案,公司将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高于12.65港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条件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2000万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和2024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关于回购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4-023)和《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每个自然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5,79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3705%,最高成交价格为10.16港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9.54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191,775.31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7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家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103,17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102,259,6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1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44,348,24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6%。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143,428,378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99.3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5%。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顾家集团	2,800,000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再质押。  
三、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是否为金融机构(股)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顾家集团	否	2,800,000	否	2024年5月30日	办理解押手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	0.34	补充流动资金

3、上述质押解除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用途的情形。  
三、大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1103,171,483	12.55	102,259,678	102,259,678	99.12	12.44	0	0	0	0	0	0
THBHome, Limited	41,176,763	5.01	41,168,700	41,168,700	99.98	12.44	0	0	0	0	0	0
合计	144,348,240	17.56	143,428,378	143,428,378	99.36	17.45	0	0	0	0	0	0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8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现金红利1.39元  
2、相关日期

一、派发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享有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权的投资者为权益登记日(2024年5月3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沪股证)的全体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给各投资者(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征管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元。

对于非沪股通投资者属于中国香港及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其在沪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确定现金红利预扣税率的情况下,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9元。

二、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投资者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71-89603816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23号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24年6月6日召开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服务平台,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就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6月6日(星期四)  
召开的时间:上午10:00-14:00(分)  
召开地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路3号9层中资源大厦B楼3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A股股东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2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24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通过证券公司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数量总和。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835,288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9元(含税)。  
公司总股本为821,891,51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9,835,28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12,056,231股。按此计算,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8,758,161.09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后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息比例)  
虚拟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12,056,231×1.39)/821,891,519=1.37元/股  
即: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1.37)÷(1+0)-前收盘价-1.3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顾家家居有限公司、TB Home Limited和宁波双睿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9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所持限售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1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1元。  
对于非沪股通投资者属于中国香港及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其在沪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确定现金红利预扣税率的情况下,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投资者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71-89603816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顾家家居有限公司、TB Home Limited和宁波双睿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9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所持限售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1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1元。  
对于非沪股通投资者属于中国香港及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其在沪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确定现金红利预扣税率的情况下,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9元。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当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二)联系电话:010-88252988 传真:010-88252988。  
联系人:蒋舒于 于海  
邮政编码:100190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蒋舒于(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2024年6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蒋舒于:  
受托人蒋舒于: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